

河北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19年)

行政许可12项；行政处罚46项；行政强制13项；行政征收5项；行政检查36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0项；行政监督22项；

一、行政许可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113000000021827X2-XK-001-0000	取水许可	新(补)办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单位、个人	45天	无	
			变更							
			延续							
			注销							
	1113000000021827X2-XK-002-0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天	无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03- 0000	洪水影响评价 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审核	省水利 厅	规划 计划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20天	无	依据 2019年5 月29日， 河北省政 务服务办 《关于整 合涉水投 资项目报 建审批事 项的函 》，洪水 影响评价 审批事项 进行了“ 四合一” 整合。
		河道管 理范围 内建设 项目工 程建设 方案审 批	省水利 厅	河湖 管理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或公民 个人	20天	无	
		非防洪 建设项 目洪水 影响评 价报告 审批	省水利 厅	水旱 灾害 防御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社团 组织、公民 个人	20天	无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旱灾害防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4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第三十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	20天	无	
1113000000021827X2-XK-004-0000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20天	无	省政府审批
1113000000021827X2-XK-005-0000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水资源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天	无	
1113000000021827X2-XK-006-000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20天	无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07- 0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	20天	无	省级审批（核准、备案）非跨市生产建设项目（不含水利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由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行政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08- 0000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省水利厅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6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	20天	无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技术审查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09- 0000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天	无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10- 0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5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实施机关：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五条：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企业、事业单位	20天	无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11- 0000	大中型 水库移 民安置 规划 (大 纲)审 批		省政府	省水利厅 水库 移民 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国务院令471号公布, 2017年4月1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	20天	无	省水利厅 负责规划 大纲的审 查环节
111300 000002 1827X2 -XK- 012- 0000	在大坝 管理和 保护范 围内修 建码头 、鱼塘 许可		省水利厅	运行 管理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 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 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 组织、个人	20天	无	

二、行政处罚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61001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法定时限		

161002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照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p>	其他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	--------------	------	-------	---	--------------------	------	--	--

161003	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02年8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法定时限		
--------	-------------------------	------	-------	---	----------------------	------	--	--

161004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河湖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09年8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4、《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0年颁布，1998年省人大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设施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报送有关文件和施工安排，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施工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防洪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造成损害的，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第五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p>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61005	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资源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颁布）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四十九条至六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六十三条至八十一条。</p> <p>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p>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评标会议	法定时限		

161006	违反水利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农水水电处、水资源管理处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第四十三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第四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工程参建单位、专家、验收人员	法定时限		
161007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2、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七章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报上级水行	项目质量监督、检测单位、监督员	法定时限		

161008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颁布，2014年5月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止开垦种植农作</p>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161009	违反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	法定时限		

161010	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省政府令第13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	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61011	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496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省水文资源勘测局配合
161012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节约用水处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水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节约用水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用水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4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5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省水利厅	规计处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6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省水利厅	规计处 政法处 建设处 监督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7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19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中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中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1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中为建设工程提供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的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2	<p>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p>	省水利厅	<p>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	--------	---	------	--	---	----------	------	--	----

	16102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规计处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4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规计处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6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规计处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水利工程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3	<p>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p>	省水利厅	<p>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	--------	--	------	--	--	----------	------	--	----

	161034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	--------	--	------	---	--	----------	------	--	----

	161035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6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7	对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工程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104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省水利厅	政法处 水资源处 建设处 水保处 农村水电处 监督处 防御处 南水北调处 水电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三、行政强制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62001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162002	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封闭的取水井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不得开凿新井取用地下水。对原经过批准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改接自来水，限期封闭原取水井。未按要求封闭取水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原使用者承担。	取水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162003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否	
	162004	水保收费滞纳金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单位及个人	法定时限		
	162005	水保项目代履行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162006	河湖违建清理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09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相关单位和 个人	法定 时限		
162007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p>	水工程建设 单位	法定 时限		新增
162008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强制执行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设立和调 整国家基 本水文测 站单位或 个人	法定 时限		新增
162009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的行政强制执行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省水文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在国家基 本水文测 站上下游 建设影响 水文监测 工程的单 位或者个	法定 时限		新增

162010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	法定时限		新增
16201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水利工程管理处、运行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法定时限		新增
162012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处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法定时限		新增

162013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p>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单位和个人	法定时限		新增
--------	-------------------------------	------	-------	---	--------------------------	------	--	----

四、行政征收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征收	163001	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征收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六条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2、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3号）第十六条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3、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一、统一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口径。从2011年7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区）所辖市、县（区），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照季度计提并实行年终清算。三、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	无	《河北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1〕88号）第二条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63002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六条 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延长征收年限，拓宽来源渠道，增加收入规模。2、中共河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3号）第十六条 依据国家《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水利建设基金足额征收、专款专用。3、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号）第二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组成。第五条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提取和划转办法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4、《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1〕第7号）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分为省水利建设基金和设区的市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人民政府按其对应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办法	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2001年政府令第7号）第五条从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的资金；按规定征收上缴省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入中提取3000万元；农业用水水费收入的5%，供给城市用水水费收入的12%，工业消耗水、循环水、惯流水水费收入的17%，水力发电电费收入的10%；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的其他资金。
	163003	位山引黄水费征收	省水利厅	调水处	1、《引黄入冀位山线路供水协议》（2010年10月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和河北省水利厅共同签订）全文。2、《河北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1997年省政府令第183号）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水利工程扬水设施设计排水范围内的受益单位及个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期限交纳水费。	引黄渠道沿线市县水务（水利）局	无	根据当年引黄水量和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引黄渠首水源费、山东水费、黄委海委管理费、工程费等），等值核算调水费用。

16300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颁布，2014年5月修订，2018年5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占压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3、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p>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无	<p>一、国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河北省）每平方米不超过1.4元。（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1.4元。（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p> <p>二、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正在制定之中。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p>
163005	省区灌溉、灌溉工程补偿征收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处	<p>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单位或个人	45个工作日	否

备注



五、行政给付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给付	164001	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第（六）条第1项 前两款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纯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其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经营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企业负担,更新改造费用在折旧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计划部门在非经营性资金中安排。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它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以便财政部门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2、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1〕463号）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县级水利部门（或其所属水管单位）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包括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对东部地区中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县，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给予补助。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后，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应当及时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批复项目实施计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报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审批。3、水利部《中央财政补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工程所有者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4002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16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颁布）第四十条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筹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防洪工程、水毁工程修复年度计划所需的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从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重点用在抗洪抢险、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和防洪、防潮、排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通信、水文测报以及生物防护等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建设，并保证防洪建设资金、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负担。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厅直有关单位	无	否	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省级应急度汛抗旱应急项目资金修改为水利部水利救灾资金

六、行政裁决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裁决	165001	水事纠纷裁决	省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水资源管理处、水土保持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有关各方或当事人必须服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p>	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无	否

备注

--

七、行政确认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确认	166001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确认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2008年省政府令第3号）第六条 主要行洪河道的采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一般行洪河道的采砂规划，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跨设区的市一般行洪河道的采砂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设区的市编制。河道采砂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因河势、砂石资源分布发生变化，需要修改河道采砂规划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6002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行政机关、取水单位及个人	无	否
	166003	取水计量设施是否合格或者运行是否正常确认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2、	行政机关、取水单位及个人	无	否
	166004	地下水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确认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0年9月颁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批准开采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井点布局、取水层位开凿取水井。2、《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1999年颁布，2007年省政府令第5号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地下水的取水许可总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可采总量，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应当根据不同地下水开采区的要求，合理安排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地下水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涉及城	行政机关、取水单位及个人	无	否

166005	水库大坝、水闸、排灌泵站安全鉴定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2、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3、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工程所有者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6006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1、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不含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1000万立方米（不含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2、水利部《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工程所有者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6007	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水利部《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第七条第二款 省级水利风景区，由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公布，并报水利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否
16600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续确认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五条第一款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第九条第一款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20个工作日	否
1660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确认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建管〔2004〕168号）第五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施工企业管理人员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及专用钢印。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二级及以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20个工作日	否
166010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级管理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和监督。	项目法人	无	否

备注

水利水 电工程 施工企 业“三 类人员 ”安全 生产考

九、行政监督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68001	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	厅安委会	监督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2、《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3、《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p>	全省水利系统生产单位和个人	无	否	

168002	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8003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河湖管理处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8年省政府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依法对河道采砂行使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8004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资源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行政机关、取水单位和个人	无	否	
168005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资源管理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6号令，2017年3月颁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机关、取水单位和个人	无	否	
168006	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查	省水利厅	财务处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	省属水利建设单位	无	否	
168007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财务处	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基字〔1999〕139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到位、使用和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水利基本项目实施单位	无	否	
168008	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人事与科技处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冀政办〔2009〕54号）内设机构（七）科技处 组织指导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组织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承办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水利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	无	否	
168009	河道堤防、水库、水闸、泵站工程运行管理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运行管理处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号）规定 根据《水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水利部决定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制度，对全国已建水库、水闸、河道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工程运行单位、所有者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80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不包括采砂)、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河湖管理处、水旱灾害防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无	否	
168011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利工程管理处	1、《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31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3、《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招标人、代理机构、开标评标人员	无	否	
168012	大型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厅质安中心	1、《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四项第二款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单位要按水利工程质量评定规定提出质量监督意见报告。2、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验。未经工程质量等级核验或者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工程在申报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时,必须有相应质量监督机构签署的	工程项人及参建各方	20个工作日	否	
168013	水利工程项目稽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	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第五条 加强对水利项目建设的稽察。2、《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计投资〔1998〕2257号)第四条 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定期派人深入施工现场,对建设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设计人员和技术专家现场服务,进行技术指导。要做到事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姑息迁就,不留隐患。对设计人员和技术专家要有明确的责任要求。国家计委派出的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要把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质量、概算控制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的情况作为当前稽察工作的重点,请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协助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的工作。3、水利部《关于加强地方水利稽察工作的通知》(水安监〔2011〕425号)第二条 加强地方水利稽查工作是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进行的现实需要	市、县水利项目及各法人参建方等	无	否	

16801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土保持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颁布，2010年主席令第3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颁布，2014年5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河系管理机构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内容包括：（一）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情况；（二）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五）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对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无	否	
168015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号）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主体责任。	相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单位	无	否	
168016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利项目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财务处	财政部 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第五条 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8017	地表水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号） 各地要相应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相关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否	
168018	水利工作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政策法规处、河湖管理处等厅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二十八条 推进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流域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加强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科学编制水利规划，完善全国、流域、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	无	否	

168019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包括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	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处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第三条第三款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检查工作。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督导、稽察、内部审计和经常性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年度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2.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315号）第八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水利、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相关市县管理机构	无	否	
16802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库移民处	河北省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控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移民迁建办公室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冀机编办控字〔2007〕296号）保留河北省移民迁建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水库移民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全省水库移民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工作，监督检查移民项目计划的实施；负责对全省水库移民工作资金进行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制订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对全省水库移民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负责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市、县做好水库移民稳定工作。	相关市县管理机构	无	否	
16802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和监督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库移民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相关市县政府及单位	无	否	
168022	农村水电站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农村水电处、监督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管理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基建程序、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工程质量和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纠正和查处、第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资金管理以及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计投资〔1998〕2257号）第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水电站项目法人	无	否	

行政检查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行政检查	1	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稽察等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处	<p>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号）第三条第三款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后期</p>	市县移民管理机构	无	无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p>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p>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无	无
---	--------------------	------	-------	--	-----------	---	---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p>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无	无
---	---------------------------	------	-------	--	---------------------------	---	---

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个人	无	无
---	-------------------	------	-------	---	---------	---	---

5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水利工程建设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资源管理处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	---------------------------	------	------------------------------	---	----------	---	---

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无	无
---	----------------------	------	---------	---	------------	---	---

7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p>	建设单位、个人	无	无
---	-------------------------	------	---------	---	---------	---	---

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无	无
---	-----------------	------	---------	--	-----------	---	---

9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	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	---------------------	------	-------	--	-------------------------	---	---

10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省水文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水利部办公厅关</p>	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的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	无	无
----	-------------------------------------	------	--------------	--	---------------------------	---	---

11	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处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p>	项目法人/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无	无
----	---------------------------	------	-------	--	----------------------	---	---

12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p>《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p>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无	无
----	-----------------	------	-------	---	-------------	---	---

13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p>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个人	无	无
----	------------	------	-------	--	-----------------	---	---

1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p>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	--------------------------	------	-------	---	--------------------------	---	---

15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 政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水资源管理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	水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	-----------------------------	------	--------------	--	---------	---	---

16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处	<p>1、《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p>	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	无	无
17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资源管理处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p>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	无	无

18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1项。</p> <p>2、《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p>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个人	无	无
19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农村水利水电处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无	无

2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p>	坝顶兼做公路建设单位	无	无
2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政策法规处、规划计划处、监督处、水利工程建设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p>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无	无

22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节约用水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用水单位或个人	无	无
23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	水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24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政治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p>《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五条：“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督。</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p>	造价工程师	无	无
----	---------------	------	-------	--	-------	---	---

25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2、《水行</p>	设立和调整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	---------------------	------	---------	---	---------------------	---	---

26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五条：“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	设立和调整专用水文测站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	-------------------	------	-------------------	---	--------------------	---	---

27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资源管理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建设</p>	工程建设单位	无	无
----	-----------------	------	------------------------	--	--------	---	---

28	对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p>《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第五条：“建设部、人事部、水利部共同负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p>	注册土木工程师	无	无
----	-----------------	------	-------	---	---------	---	---

29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资源管理处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p>	取水单位、个人	无	无
30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河湖管理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p> <p>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p>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无	无

31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p>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p>	监理工程师	无	无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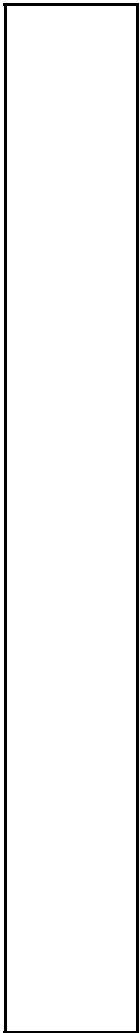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32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旱灾害防御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p>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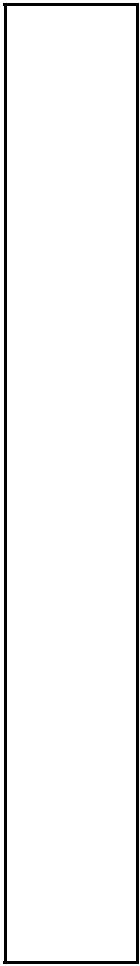
33	对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处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p>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单位	无	无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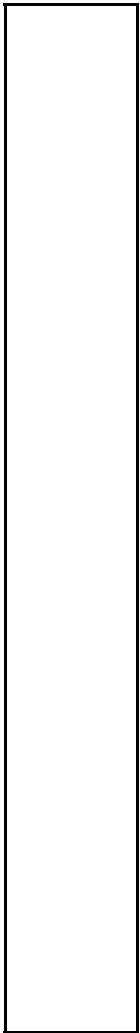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34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规划计划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p>	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	无	无
----	-----------------------	------	-------	--	------------	---	---

35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运行管理处	<p>1、《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后，水利部需加强事后监管。</p>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	无	无
36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处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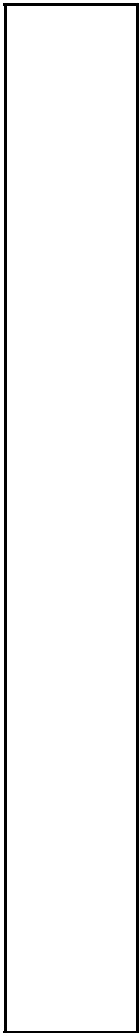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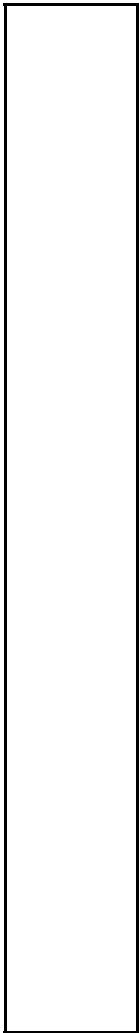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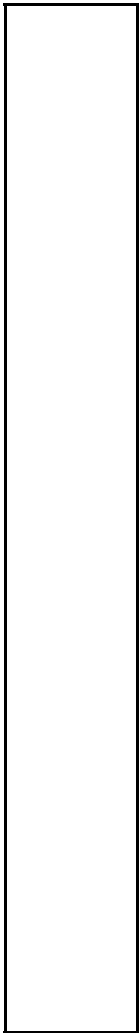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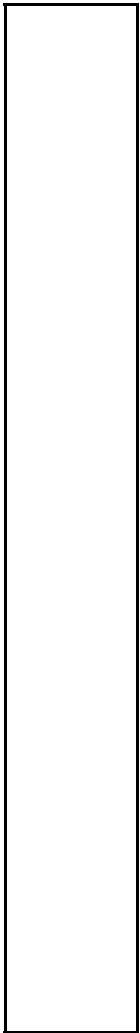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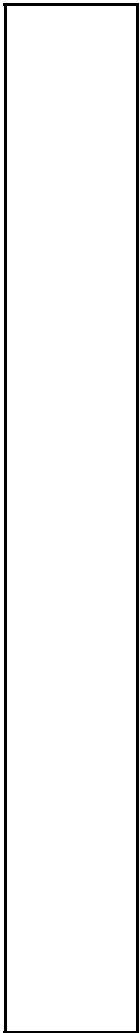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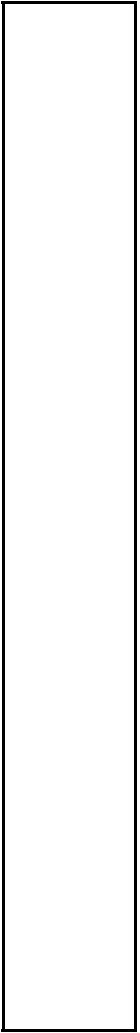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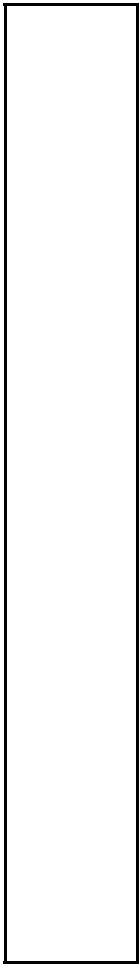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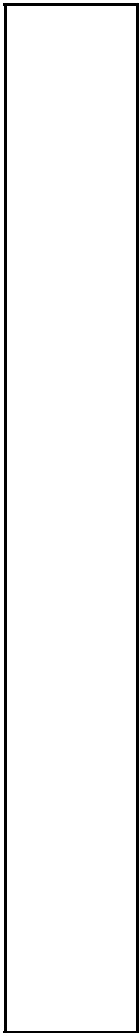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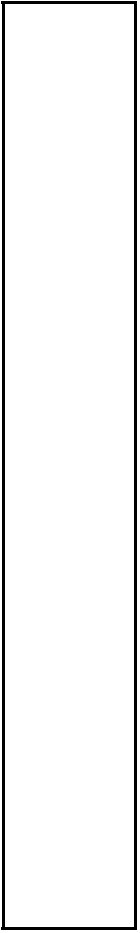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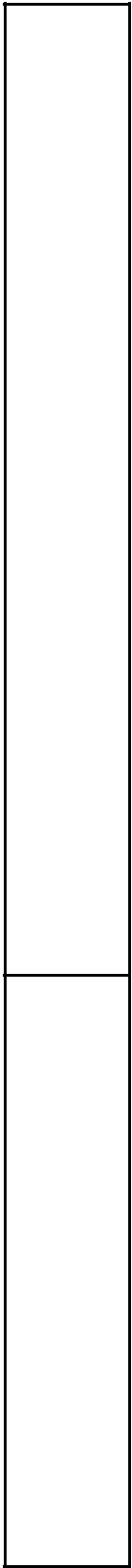
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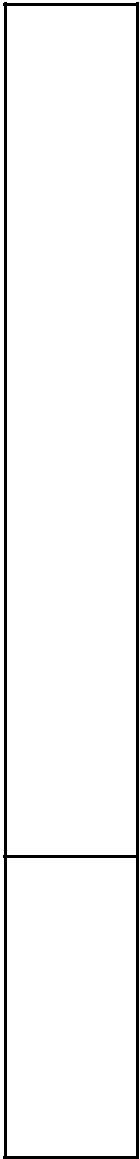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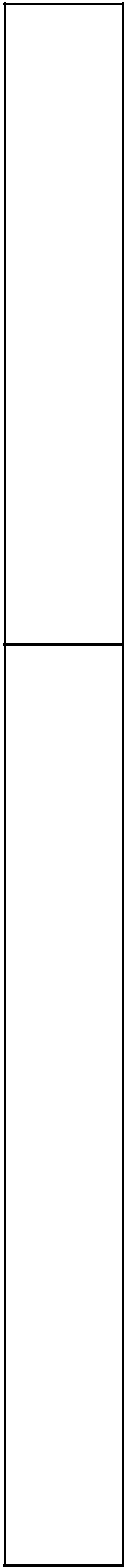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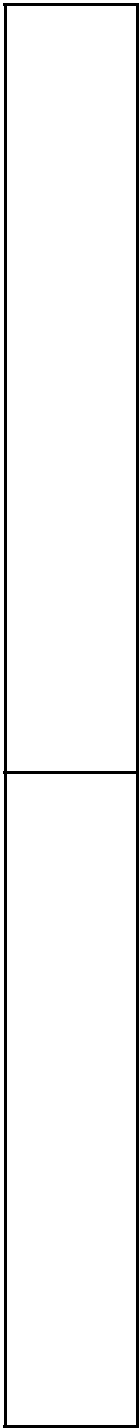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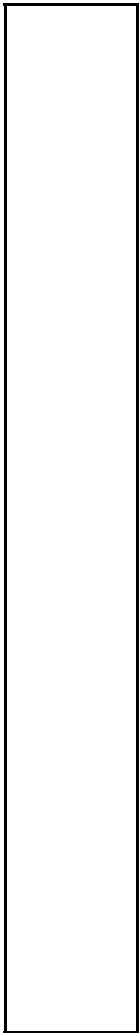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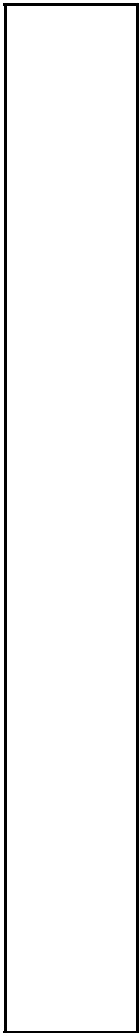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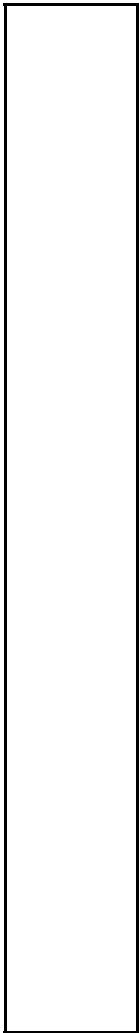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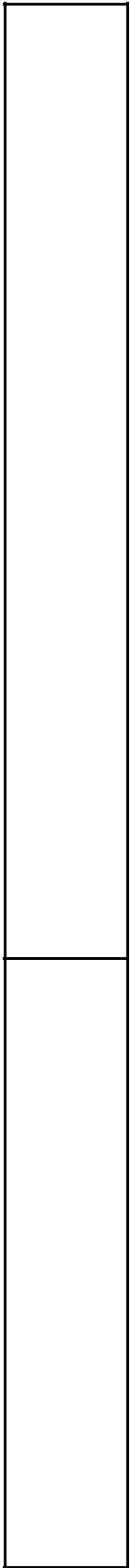
国家级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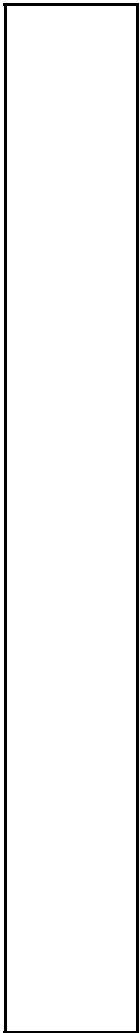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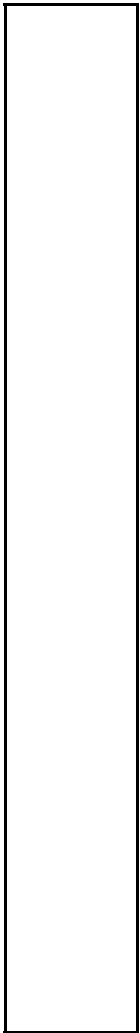




国家级省级







省级

